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6月22日起：

- (1) 謝永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吳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陳文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永鑰先生(「謝先生」)已因彼有其他事務而自2020年6月2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謝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達衷誠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吳凱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陳文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2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30歲，取得詹姆士庫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上海鄞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鄞宏實業」)主席。吳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商學院的客席教授。於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吳先生為金海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海棠」)的副總裁。吳先生於金融、企業管理及戰略規劃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6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可按十二個月基準獲取月薪1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4歲，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鄞宏實業之總裁。陳先生亦自2017年1月起擔任金海棠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陳先生曾擔任金海棠之總裁。陳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該委任將自2020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屆滿後隨時終止其聘任。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鄧志鵬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